

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互助會實施要點

96年2月26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增進同仁友誼暨彼此關懷之互助精神，營造溫馨校園氣氛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互助對象：中興高中教職員工及眷屬。

三、互助項目：(一) 退休
(二) 本人重傷(病)住院
(三) 喪亡

四、互助金額：

項 目	互助金額	備 考
	教職員工	
退休	二〇〇元	
重傷(病)住院	二〇〇元	連續住院五天(含)以上，一學年以一次為限。
本人喪亡	一〇〇〇元	
父母喪亡	五〇〇元	
配偶喪亡	五〇〇元	
子女喪亡	五〇〇元	

五、組織：教職員工互助委員共九人，由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人事等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選教師代表三人，職員代表一人，工友代表一人。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時選出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，處理互助有關事項。

六、遇有互助事項發生時，由本校人事室通知出納組依前例標準統一代扣，並請校長率同主任委員及有關人員致送之；互助標準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。

七、若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或夫妻均在本校任職，互助今仍分別扣繳，遇有互助情事，每一互助人皆依互助項目分別致送之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